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40087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87148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石門國小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 投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14年6月5日桃教體字第1140051915號諒達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,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組別: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
(二)參賽學生獎勵:

- 特優(各組1名,共計4名):獎狀及禮券1,200元。
- 2、優等(各組2名,共計8名):獎狀及禮券1,000元。
- 3、甲等(各組3名,共計12名):獎狀及禮券800元。
- 4、佳作(各組5名,共計20名):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- (三)指導老師獎勵:指導老師獎勵: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7月20日修正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 獎懲要點之「附表二、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」-指導各項







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規定,第一名(特優)嘉獎2次、第 二名(優等)嘉獎1次、第三名(甲等)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 紙,同一比賽項目, 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。

- (四)送件時間:114年9月26日(週五)起至114年10月31日(週 五)止(郵戳為憑)。
- (五)作品展示: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成 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展示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;倘有意參加者請於 114年10月31日(週五)前,將報名表(如附件)黏貼於作品 背面右下角,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 意書紙本(如附件)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 (地址:32500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88號)學務處收, 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海報比 賽字樣)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洽石門國小學務處張主任,聯絡電話: (03)4711752分機310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75/09/05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